

#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黄景春

等级 平急 · 明电 泉政办明传〔2026〕1号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现 2026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实现 2026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实现 2026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九次、十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持续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切实做好“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全力推动一季度实现良好开局，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持续提振消费

**1. 繁荣节日消费。**办好岁末年终国潮泉州品牌鞋服跨年消费季、“国货潮品·一齐飞”、“供销集市”产销对接等系列活动 30 场以上，激活消费热潮。承办文旅部全国春节文化和旅游消费月主场活动，同步发布春节期间文旅消费惠民措施。组织开展闽南美好生活嘉年华、古城生肖艺术装置展等系列文旅主题活动，市县联动开展文旅嘉年华等系列活动，做好新春文旅消费市场。用好省级岁末汽车促消费补贴资金，对个人消费者购买乘用车新车按照车身价（购车发票金额，价税合计）予以分档补贴。发动餐饮企业参与“福建有口福”餐饮消费券发放活动，举办 2026 年黑珍珠餐厅指南全球榜单发布会暨颁奖盛典，持续擦亮“世遗之城·美食之都”城市名片。开展“2026 网上年货节”，组织我市电商企业开展线上年货节促消费活动，力争一季度实现网络零售额 600 亿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旅局、财政局、供销社，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创新消费场景。**丰富“吃住行游购娱”全产业链要素,在旅游休闲街区、特色步行街展示展销泉州优品,打造一批沉浸式、体验式消费场景。面向全社会征集时尚秀点、打卡点,引入全球知名品牌、设计师来泉落地年度大秀、新品首发等时尚活动。办好2026年石狮优品年货节、第22届南安水暖泵阀消防器材交易会一期泵阀消防器材展等重点展会,激活春节消费市场与产业合作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旅局等)

**3.持续拓展提升文体旅消费。**加强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观光工厂等营销推介,推出一批优惠折扣、消费满减、赠送服务等惠民措施。扩大入境消费,积极引导国际名品、国货潮品、老字号、非遗、礼品店、特产、文创品牌等店铺成为退税商店,力争一季度新增离境退税商店6家以上。开展非遗惠民公益等演出300场,举办大型演唱会3场。开展“迎新春 开门红”系列赛、马拉松、越野赛等体育赛事活动,开展“跟着赛事去旅行”“跟着赛事品美食”活动,进一步推进体育赛事促消费。(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商务局、体育局,市税务局等)

**4.提速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序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接续工作,着力培育和壮大绿色、智能等升级类商品消费。优化政策设计、补贴程序、兑付方式,扩大政策受益面,推动政策红利高效直达经营主体和消费者,提升消费者满意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等)

## 二、加力扩大有效投资

**5.快速启动“项目巩固年”活动。**全力协调重点项目责任单位，抢抓当前施工黄金期，在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精心安排好中环城路、中央活力区等重大项目春节期间的施工组织，确保重要工程节点建设不停工、少停工、早复工，完成更多实物工程量。用好领导挂钩、指挥部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全生命周期推进等工作机制，协调推进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力争一季度完成投资超 600 亿元，新开工项目 70 个以上。跟踪中央 2026 年新增债务限额下达情况，一季度发行专项债券 35 亿元以上，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对投资拉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委、城管局等）

**6.加力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聚焦工业、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交通运输、物流、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住宅老旧电梯、回收循环利用等设备更新重点投向，大力推进设备更新，有序做好项目谋划和常态化储备工作，一季度完成储备项目 3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等）

**7.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5〕38 号），加大力度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重大项目，力争一季度全市新增储备推介项目总投资超 10 亿元。落实国家和福建省促进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机制要求，调动民营企业投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健委、城

管局等)

**8. 巩固深化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城市，统筹抓好既有建筑改造、老旧小区整治、完整社区建设、老旧街区厂区城中村改造、城市功能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生态修复治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八大重点任务，力争一季度新开工项目 100 个以上，完成投资 2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文旅局、国资委、城管局等)

**9. 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围绕基础设施、现代产业、城乡融合、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安全防范等“六大体系”，研究策划提出一批标志性、龙头性项目，力争一季度新增储备项目总投资超 15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城管局、数据管理局等)

**10. 强化要素保障。**加快重点项目用地报批进度，一季度力争完成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彭田连接线)、德化抽水蓄能电站、金屿大桥(丰泽段)等 55 个项目的用地报批工作。强化用海报批速率，一季度争取新获批用海面积 2800 亩，重点保障公共航道、电缆管道等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加大批而未供与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一季度力争完成批而未供用地处置 1500 亩、闲置土地处置 500 亩。及时分解下达 2026 年度林地定额，保障各地建设项目用林需求。(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林业局等)

### 三、促进实体经济稳定增长

**11. 推动工业企业稳产增效。**落实省级政策，对一季度工业用

电同比增长 6%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按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1 元奖励，2025 年一季度无用电开票的企业按一季度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02 元奖励，单家企业奖励 3 万元至 80 万元。对县（市、区）工信部门 2026 年通过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举办的供需对接活动，每场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举办省级供需对接活动，每场开支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国网泉州供电公司等）

**12.挂钩走访重点企业。**健全重点工业企业挂钩服务机制，指导企业提前组织好春节前后生产安排，鼓励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加强企业节后复工情况跟踪、督促服务工作，推动企业尽快启动和恢复生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等）

**13.强化工业项目攻坚。**全年组织实施工业投资项目 1200 个以上，推动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一季度实施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20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等）

**14.推动园区提质增效。**紧扣“招商、投产、纳统、达效”全过程，策划开展系列乡贤企业家走访座谈和招商对接活动，引导更多产业项目入驻标准化园区，一季度组织开展园区项目招商对接活动 30 场以上、新增纳统企业 50 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等）

**15.支持技术改造创新。**用好技术改造再贷款，中央财政对获得再贷款支持的设备更新相关贷款给予贴息，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用好“技改贷”市级配套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省重点技改项目，市级财政在省级贴息 2%的基础上再给予 1%的贴息支持。对技术创新基金“白名单”企业，给予 2%的固定优惠利率支持。持续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一季度完成 250 家试点企

业改造。支持九大千亿产业集群上云上平台，一季度推动企业上云用云 15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等）

**16.促进住房需求有效释放。**鼓励各县（市、区）出台购房补贴、共有产权、房票安置等政策措施，推进存量商品房去库存。结合城市更新，优先选择老城区核心地段，重点聚焦房龄 30 年以上的预制板、混合结构房屋和危旧房，实施一批城中村、危旧房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增加用地供应和住房需求。支持鼓励房企以安全、舒适、绿色、智能为核心指标，设计、建设一批户型功能完善、空间布局合理的改善性“好房子”。持续推进“白名单”融资协调机制，支持项目开工建设。鼓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支持各县（市、区）国有企业收购已建未售的商品房，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地方政府认定的人才房、青年公寓、职工宿舍等。对于符合要求的贷款，贷款银行可按照贷款本金的 100% 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资源规划局、财政局，市委金融办，泉州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等）

**17.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入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两提升”行动，一季度举办研发投入培训辅导活动 13 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提质，精选 2300 家以上高企种子企业入库培育，一季度举办高企辅导培训 2 场以上。出台创新联合体管理办法，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协同上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筹建全市科创服务中心，建好用好科创平台，一季度推动大院大所服务企业 300 家、解决技术难题 60

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深入实施中试验证平台建设专项行动，出台中试验证平台认定管理规定，择优遴选一批中试验证平台入库重点培育。编印 2026 年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指南，力争一季度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达 3 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等）

**18. 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创新型企业扶持力度，支持创新型企业做大做强。一季度累计引育数据企业 150 家以上，培育 3 个以上省数据产业集聚区和省数据要素产业园。推进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试点。支持智能制造企业加快专利布局，完成 100 件智能制造方向专利预审。（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

**19.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要求，持续深化“无证明城市”模式落地应用，建立健全协同工作机制，提升证明开具效率与应用频次。持续深化“数据最多采一次”，优化政务服务办事体验，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推进个体工商户补报年度报告信用修复“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场监管局等）

**20. 优化企业融资支持。**健全金融创新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评价体系，引导更多金融资源向民营企业倾斜，做大民营企业贷款规模。继续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开展银企对接，用好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引导地方金融组织创新开发更加契合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力争至一季度末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累计超 1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泉州金融监管分局等）

**21.加强区域资本市场建设。**推进建设运营泉州资本市场服务中心，依托深交所泉州服务基地、北交所晋江服务基地，充分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孵化作用，加快筛选储备高新技术与专精特新上市后备企业，夯实资本市场“泉州板块”根基。持续开展“泉州创投日”活动3场以上，着力畅通科技、资本、产业融合通道，吸引优质资本、项目资源向我市聚集。发布基金投资科创企业典型案例，引导国资基金发挥“耐心资本”“长期资本”动态作用。探索推动成立泉州创新投资集团公司。用好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推动上市公司积极运用回购、股东增持等工具进行市值管理。(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国资委，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等)

#### 四、全力稳外贸稳外资促招商

**22.积极推动外贸稳步发展。**有序推进外贸、跨境电商集聚区（含在建）建设，加快推动男装、水暖、陶瓷、雕艺等供应链中心实质化运营，完善“产供销一体化”全链条服务体系，构建工贸一体“生态圈”。依托泉州跨境公共服务平台，打造线上撮合平台，持续完善泉州“优品出海”需求库和全球侨商资源库，促进外贸需求精准对接匹配。支持企业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深入实施企业出海“拓圈”工程，打造“百团千企”集群出海。优化拓市场扶持措施，一季度组织650家次企业赴境外参加150场国际性展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贸促会等)

**23.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组合拳。**统筹省市稳外贸资金，结合外贸形势、聚焦企业需求，谋划出台更精准、更有力的稳外贸政策措施，助力企业降本增效。优化外贸企业金融服务，指导辖内

银行机构充分运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汇率避险专项授信等“免保证金、免担保”政策，为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等）

**24.着力稳定外资。**利用春节海内外泉商集中返乡探亲契机，举办招商活动 10 场以上，推动“泉州产品出海”与“境外资本入泉”双向互动；推广华侨境外资产变现汇回与便利华侨资金回国投资试点，吸引更多侨资项目落地。全面推进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精准落地，推动重点外资项目到资，引导外资企业将留存利润转化为增资扩产动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金融办，市招商服务中心，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泉州分行等）

**25.全方位推进新春招商引资。**开展“抓开放招商促项目落地”专项行动，抢抓春节、元宵等“黄金期”，策划开展招商大使座谈会、新春座谈会、茶话会、招商推介会等形式多样的招商、安商、亲商活动，招引签约一批重大项目。举办全市民营经济大会，争取推动一批项目在大会集中签约。（责任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工商联等）

## 五、扎实推进冬春农业生产

**26.加强冬春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强 14.5 万亩秋冬粮食作物田间管理，确保春收粮食产量超 4.2 万吨。加强畜禽、蔬菜、茶叶、水果、食用菌等生产，推动生猪规模养殖场新（改、扩）建项目建设，力争一季度推动 2 家生猪规模养殖场项目投产，完成项目投资 0.4 亿元，生猪存栏量 90 万头以上。落实春季种植 22 万亩蔬菜面积，指导各地做好 35 万亩在田蔬菜管理，做好胡萝卜、生菜、辣椒等大宗蔬菜采收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

局等)

**27.抓好春耕备耕工作。**加大粮食生产扶持力度，完善扶农惠粮政策措施。组织春耕生产服务队深入粮食主产区指导农资储备及春耕生产工作，确保完成早稻播种面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等)

**28.大力发展林业产业。**组织实施好竹产业、林下经济、花卉苗木产业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加大生产、开拓市场，举办产销对接活动。全面推进“青山风韵”林业标准化建设，加快发展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策划推出春季特色生态产品与服务，促进林农增收。深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重点区域林相改善和森林“四库”试点建设，确保一季度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的80%以上。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力争一季度全面完成4.4万亩年度防治性采伐任务。(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等)

**29.提升现代渔业能级。**加快推进深海建设项目，建成晋江2万方深远海养殖平台。推进全市渔港项目建设，力争一季度完成东店一级渔港、深沪中心渔港扩建工程、东石白沙二级渔港交工验收，金井围头一级渔港完成20%工程量，崇武霞西三级渔港完成50%工程量，推动东埔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等)

## 六、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30.支持企业招工引才。**组织“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集中开展送岗位、送服务、送温暖，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深化省际劳务协作，组织线上线下跨省招聘活动，促进省外劳动力来泉转移就业。鼓励和引导用工企业使

用“泉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山海劳务协作平台等线上渠道开展跨省（市）招聘，帮助企业降低用工成本，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对参加市、县两级人社部门（含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赴外地招聘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省外 5000 元、省内 2000 元的一次性劳务合作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招聘对接活动纳入大中专毕业生公益性招聘会资助，按组织企业数量给予 0.8 万元至 8 万元不等资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工信局、财政局等）

**31.支持企业稳工稳岗。**对经当地工信部门确认，春节期间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减员率不高于 2024 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2026 年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2026 年 2 月份用电量不低于 2025 年 12 月份的 7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 2026 年 2 月份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且实际在岗职工人数为基数，符合条件的按 500 元/人标准进行奖补，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深入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保障劳动者工资报酬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工信局、财政局等）

**32.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稳妥有序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做好长护险筹资与待遇测算、服务机构培育等工作。继续推进“泉享托”普惠托育服务发展项目，积极谋划 2026 年中央预算内托育服务建设项目，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全面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低保、特困等救助金。组织开展“两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引导动员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实施“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及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卫健委、民政局、财政局等）

**33.强化岁末年初安全防范。**结合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特点，紧盯“两节”等特殊时期，持续推动交通运输、消防、建筑施工、燃气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强化精准执法监督和“清单式”指导服务，压紧压实各方安全主体责任，全力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加强森林火险监测预警和火源管控，强化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加强人流车流物流和大型活动安全管理，严防各类涉稳风险，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确保社会大局安定稳定。（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等）

**34.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和迎峰度冬能源保障。**强化“两节”以及异常天气、突发事件等重点时段的价格监测预警，强化产供销储运衔接，做好“两节”期间粮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全市启动 100 家左右“平价商店”。跟踪监测天然气供需情况，扎实做好迎峰度冬工作。对全市企业报装在途用电开展走访服务，确保企业报装用电 100%按时装表送电。科学安排电网运行方式，保障电网安全可靠运行，开展常态化巡视运维检修工作，加强重要输电通道保护，做好春节、元宵等重要节日和重要活动保电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泉州供电公司等）

